证券代码: 870581 证券简称: 中原网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

#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b>"股东会"</b>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 <b>"过半数"</b>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第(一)项、第(二)项 <b>、第(四)项</b>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 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 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 保密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 成损失时,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 第三十八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删除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 的购买原材料,燃料以及销售本公司产 品);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 , 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 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 的购买原材料,燃料以及销售本公司产 品);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 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 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工作效率, 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 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 体。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 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事 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工作效率,使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体。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第六十二条 (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议。

第六十五(六)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非因法定事由或本章程规定,股东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归为己有;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八)不得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 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

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 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七)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 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 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 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 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八)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 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 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 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 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 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 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 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 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七)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 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 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 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 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八)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 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 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 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 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 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 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 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

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以及相应的对策:

(十)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 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 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 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 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 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 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 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 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 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 慎判断。

(十一)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 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 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 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 制度的有效性。

(十二)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 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 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十三)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 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 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以及相应的对策;

(十)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 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 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 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 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 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 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 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 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 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 慎判断。

(十一)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 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 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 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 制度的有效性。

(十二)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 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 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 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 存在直线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 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等情形。

(十四)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十三)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 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 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 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 存在直线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 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等情形。

(十四)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 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 况;
-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 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 况: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 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 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 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并各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表及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议之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日内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